

# 財團法人臺中市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。
- (二)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。
- (三)推動教育研究促進學生敦品勵學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四)推動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- (一)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二)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。
- (三)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- (四)獎勵孝悌、品德、服務、清寒與績優學生及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。
- (五)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專業發展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基金會獎助學生辦法、阮林昭鳳獎學金	獎助學金	50,000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緊急災難救助等個案補助	急難救助金	20,000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獎助教師專題研究、指導各類校外競賽績優獎金	獎助教師專題研究	10,000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含協助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等經費	協助學務活動	30,000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交通費、餐費、服裝等	補助學校參加各項技藝競賽	10,000	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例行性行政業務	行政業務費	10,000	
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.1～ 12.31	臺中市 霧峰區	生態藝文等性質教學參 訪、校際交流活動	辦理生態藝 文校外教學	50,000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.1～ 12.31	臺中市 霧峰區	辦理敬師活動	敬師活動	60,000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.1～ 12.31	臺中市 霧峰區	拜訪學區新生就讀光正 國小之相關舉措	獎勵學區新 生就近入學 計畫	10,000	
其他費用	1.1～ 12.31	臺中市 霧峰區	植花、養護	校園綠美化	30,000	
雜項（辦公）設備費	1.1～ 12.31	臺中市 霧峰區	行政、教學設施設備改 善	設施設備改 善	120,000	
合計					400,000	